

# 团 体 标 准

T/EGAG 021—2023

##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and evaluation servic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zation projects

2023 - 08 - 18 发布

2023 - 09 - 01 实施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服务准备阶段 .....	2
5.1 项目实施资料接收 .....	2
5.2 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编制 .....	3
6 服务实施阶段 .....	3
6.1 测试用例设计 .....	3
6.2 测试环境确认 .....	4
6.3 应用系统测试 .....	4
6.4 应用系统规模评估 .....	5
6.5 基础设施测试 .....	5
6.6 问题报告单编制 .....	6
6.7 符合性检查 .....	6
6.8 回归测试 .....	7
6.9 测评报告编制 .....	7
7 服务验收阶段 .....	8
7.1 服务成果汇编 .....	8
7.2 测评服务验收 .....	8
附录 A（规范性） 文档编制通用要求 .....	10
A.1 文档编制形式要求 .....	10
A.2 文档修改记录要求 .....	10
A.3 实施对比表格式参照 .....	10
A.4 系统功能点评估报告基本要素要求 .....	11
A.5 问题报告基本要素要求 .....	11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达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中科软件测评（广州）有限公司、广东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玖益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睿冠（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广州移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欣（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纵慧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绥州、董耀艺、张惠、赵昌平、劳继、胡丽波、余方、胡培伟、周宋明、李伟洪、张宝斌、郝瑞、陈旭红、张晋桂、蒋定桂、蔡晓东、徐寅、武旭春、李佳荣、李辉煌、陆开鹏、李若飞、庄桐创、徐超、黄建新、杨好、陈纪旸、贺页安、付东生、林立远、彭杰、叶凯旋、袁肃蓉、蒋波、黄良虎、李恒、刘炜胜、黄泽进、武超然、林敏锐、郑炯、温廷祥、张濛沁、李洪、曹强、栗泰之、郭健新、陈健、陈国昌、孔留彦、张燕雄、张海涛、梁巧清、张辰、黄兆华、许小杰、黄帮禹、王国华、唐勇、彭瑞芹、梁华峰、陈树辉、孙鹏罡、高美容、杨锐、何志林、周明栋、曹永清、詹小容、陈锦红、郭来来、何云、孙军、徐伟、苏迪思、张楠、钟孝琴、黄福峰、李鹭君、涂钧登。

#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以及验收测评服务的准备、实施和验收等三个阶段工作要求的内容和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测评服务机构执行和管理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也可用作评价验收测评服务质量和改进服务过程的参考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服务使用方 service user

为使用政务信息化验收测评服务的有关单位，其职责范围包括服务的采购、监督管理和评价，协调项目各方开展工作和确认测评服务成果等工作。

### 3.2

#### 项目实施方 contractor

为服务使用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承接单位，其职责范围包括按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配合开展验收测评工作，整改测试问题报告单提出的问题。

### 3.3

#### 测评服务机构 evalua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为政务信息化验收测评服务实施单位，其职责范围包括编制验收测评实施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开展项目测评工作、整理测试问题报告单，以及进行回归测试，出具项目验收测评报告等。

### 3.4

#### 监理服务方 supervision service provider

为政务信息化实施项目的监理服务单位，其职责范围包括协助服务使用方检查测评服务机构提交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和测评报告，以及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实施对比表等；配合服务使用方检查项目实施方对测试问题报告单的整改进度及结果确认等工作。

### 3.5

#### 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 project acceptance evaluation basis benchmark document

为项目实施过程文档集，主要为项目验收测评提供依据和参考，包括立项方案、立项批复文件、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实施合同、变更管理文件、用户操作手册、三方测试报告和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或基础设施服务类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到货验收报告和设备检测报告等。

### 3.6

#### 实施对比表 implementation comparison table

由项目实施方对立项方案、采购文件、实施合同、变更管理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实施结果等的功能和非功能内容进行对比而形成的文件。

### 3.7

#### 三方测试报告 third-party test report

在政务信息化实施项目中，由服务使用方、监理服务方和项目实施方共同进行系统功能检查和非功能指标测试而形成的结果报告。

注1：如实施项目未采购监理服务，则由服务使用方和项目实施方完成。

### 3.8

#### 应用系统 application system

在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等过程中形成的系统。其中，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是指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支撑的公共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普遍通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是指各政府部门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 3.9

#### 基础设施 e-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

为数字政府应用系统提供的硬件支持环境，保障应用系统持续、稳定和安全运行。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和专业基础设施服务。其中，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是指政务网、政务云等基础设施服务，专业基础设施服务是指各政府部门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基础设施服务。

## 4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旨在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的质量，实现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合规化，包括以下方面。

- a) 服务准备：测评服务机构应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包括项目的目标、内容、规模、关键性能指标和验收要求等。同时，测评服务机构需要基于这些信息编制详细的验收测评实施方案。
- b) 测评实施：测评服务机构按照实施方案和测试用例，进行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测试，包括系统性能与功能评估、符合性检查、问题报告单编制和回归测试等。
- c) 服务产出和后置工作：测评服务机构在完成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测评后，应编制测评报告，并将服务过程记录和成果文档整理、分类和装订成册。在服务成果汇编完成后，测评服务机构应提交服务使用方确认和签收，同时提出测评服务验收申请。
- d) 文档整理和存档：本文件强调文档整理和存档的重要性，测评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将所有服务过程的记录和成果文档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存档。
- e) 服务验收：本文件明确了服务验收的前提和方式，要求测评服务机构完成测评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完成验收测评服务成果归档工作。服务验收可以与实施项目最终验收同步进行，也可以单独组织验收。

## 5 服务准备阶段

### 5.1 项目实施资料接收

#### 5.1.1 准备要求

在签订测评合同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向服务使用方收集所测评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和实施对比表（格式参照见附录A.3）。

准备资料应包括测评合同、实施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实施对比表等。

#### 5.1.2 服务要求

在资料收集过程中，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完整性验证：测评服务机构应对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及实施对比表的完整性进行验证。
- b) 有效性检查：测评服务机构应检查所有收到文件的签章确认情况，以及通过对立项方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实施合同、变更管理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分析，以确认实施过程文件及实施对比表的有效性。

- c) 保密性管理：测评服务机构应整理项目验收测评资料接收表，并落实查阅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规。

### 5.1.3 服务产出

项目验收测评资料接收表。

### 5.1.4 后置工作

完成项目验收测评资料接收后，测评服务机构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整理、项目特性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测评策略。

## 5.2 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编制

### 5.2.1 准备要求

测评服务机构收到服务使用方提供所测评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和实施对比表后，应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测评服务团队，并由团队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验收测评实施方案。

准备资料应包括项目验收测评资料接收表、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等。

### 5.2.2 服务要求

测评服务机构应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测评合同要求，分析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和实施对比表，了解测评对象，整理测评服务目标，制定验收测评实施方案计划，落实测试标准和测试资源，编制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方案编制通用形式要求详见附录A.1，修改记录要求详见附录A.2。

在编制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测试依据和判定标准：列出所有参考和使用的法规、标准、指南和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等。此外，方案应明确各项测试的通过标准，对于任何可能的结果应有明确的判定标准。
- b) 测试范围和内容：明确并描述测试范围，列出测试内容，包括要验证的特定需求、功能、性能等各方面。对每项测试内容，都应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 c) 测试条件：设定验收测评服务的启动、完成、中止和重启条件。
- d) 测试环境要求：明确测试环境的具体需求，包括硬件、软件、数据库、网络环境等。此外，还应明确环境的设置和维护责任人。
- e) 测试资源配置计划：详细列出所需的测试工具，包括任何特殊的硬件或软件。明确测试人员的角色和职责，包括测试经理、测试工程师等。
- f) 测试工作计划：提供详细的测试日程表，包括测试阶段的开始和结束日期，每个测试任务的计划时间等，此外，还应包括任何必要的同步或协作安排。
- g) 测试方法和策略：描述将使用的测试方法以及测试策略。
- h) 风险管控和措施：识别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描述对应风险的策略和步骤。

### 5.2.3 服务产出

验收测评实施方案。

### 5.2.4 后置工作

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经服务使用方确认后，测评服务机构应配合服务使用方组织测评服务确认会，详细解说实施方案，落实测评过程中各方的职责和需要配合的要求，确定各阶段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

## 6 服务实施阶段

### 6.1 测试用例设计

#### 6.1.1 准备要求

在服务使用方确认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后，测评服务机构应按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开展测试用例设计工作。

准备资料应包括项目实施资料、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等。

### 6.1.2 服务要求

开展测试用例设计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完整性：测试用例应覆盖所有的功能需求和业务流程，确保没有遗漏，包括对应的测试步骤、输入数据、预期结果以及实际结果的记录。
- b) 明确性：每个测试用例应有清晰、明确的目标，例如验证某个特定功能、或者触发某种特定的错误情况。
- c) 独立性：每个测试用例应独立于其他测试用例，以减少失败的连锁反应，也使得每个测试用例可以单独地被执行和验证。
- d) 可追踪性：测试用例应与需求文档中的需求相对应，方便进行需求追踪和管理。
- e) 明确预期结果：测试用例应清晰地定义预期结果，以便于执行测试后进行结果验证。
- f) 重复性和可复用性：测试用例应具备重复性和可复用性，以支持多次执行和在不同测试场景中的应用。

### 6.1.3 服务产出

测试用例。

### 6.1.4 后置工作

完成测试用例设计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协助服务使用方组织系统用户部门、项目实施方和监理服务方对测试用例进行确认，并做好测试用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6.2 测试环境确认

### 6.2.1 准备要求

在系统测试前，测评服务机构应按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确认服务使用方提供的系统验收测试环境。准备资料应包括项目实施资料、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和测试用例等。

### 6.2.2 服务要求

在确认测试环境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环境一致性：性能效率测试应在生产环境进行测试；其他测试如不方便在生产环境进行，测评服务机构应检查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一致性，包括硬件配置、软件配置、网络环境等，以确保测试结果的有效性。
- b) 环境稳定性：测试环境应保持稳定，避免因环境因素导致测试结果不准确。
- c) 数据准备：根据测试需求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d) 版本控制：对测试环境中的软件版本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测试的准确性。
- e) 权限管理：对测试环境的访问和操作进行适当的权限管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

### 6.2.3 服务产出

测试环境确认表，包含测试环境的配置信息、版本信息、数据准备情况、权限管理情况等。

### 6.2.4 后置工作

完成测试环境确认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准备开始实施测试工作，同时应对测试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前告知服务使用方和项目实施方，以配合做好风险管制预防和处置措施。

## 6.3 应用系统测试

### 6.3.1 准备要求

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任务完成并成功部署上线，进入试运行期后，经服务使用方确认，测评服务机构应按照测评实施方案开展验收测评工作，并记录测试用例的执行情况。

准备资料应包括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和测试环境确认表等。

### 6.3.2 服务要求

在进行应用系统测试时，测评服务机构应按测评合同要求，参照GB/T 25000.51—2016的要求开展系统各项测试，记录测试用例执行的过程、输入数据和执行结果，并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功能性测试：测评服务机构应确认应用系统能够满足所有明确的功能需求，确保每个功能都能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 b) 性能效率测试：测试应用系统在设计负载和数据量下的运行效率和响应时间，确保在正常和峰值负载下都能保持良好的性能。
- c) 兼容性测试：检查应用系统是否能在不同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环境和软件配置中正常运行，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 d) 易用性测试：评估应用系统的用户界面是否友好，操作是否简便，用户是否能快速学习并有效使用系统。
- e) 可靠性测试：验证应用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包括系统崩溃、错误恢复、数据完整性等方面。
- f) 信息安全性测试：测试应用系统的安全性能，包括数据保护、用户身份验证、权限管理等，确保系统的信息安全。
- g) 维护性测试：评估应用系统的维护难易程度，如修改、增添新功能、问题排查、性能优化等。
- h) 可移植性测试：确认应用系统是否可以在一个环境中开发并在另一个环境中运行，测试包括在不同环境下的安装、运行等。
- i) 用户文档集要求：对用户手册、安装指南、系统管理员指南、问题排查手册等进行审核，确保文档内容清晰、准确。

### 6.3.3 服务产出

测试用例执行记录。

### 6.3.4 后置工作

完成应用系统测试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协助服务使用方组织确认测试过程发现的全部问题，落实问题整改处理人与处理期限。

## 6.4 应用系统规模评估

### 6.4.1 准备要求

在开展应用系统测试时，针对立项方案采用预算功能点估算法的项目，测评服务机构应开展本期项目系统已建功能点评估工作。

准备资料应包括系统立项功能点列表等。

### 6.4.2 服务要求

在进行应用系统规模评估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功能点对照与验证：根据 GB/T 36964—2018 的要求，对照系统立项功能点列表，验证系统已实现的功能点数量。
- b) 功能点计数清单编制：基于已验证的功能点数量，编制系统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该清单应详尽地列出所有已完成的功能点和功能点规模计数。
- c) 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对功能点计数项清单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确保项目验收内容与设计目标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6.4.3 服务产出

系统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系统功能点评估报告（样式详见附录A.4）。

### 6.4.4 后置工作

完成规模评估后，测评服务机构应保留所有相关的评估记录和文档，以备后续项目复查使用。同时，系统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依据。

## 6.5 基础设施测试

### 6.5.1 准备要求

在基础设施完成系统集成调试并进入试运行期后，经过服务使用方的确认，测评服务机构应按照实施方案的测试标准开展验收测评工作。

准备资料应包括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环境确认表等。

### 6.5.2 服务要求

在进行基础设施测试时，测评服务机构应记录测试用例的执行结果，包括通过情况、失败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成品设施核对：核查成品设施品牌、型号、数量和检测报告等主要信息。
- b) 集成功能性测试：检验基础设施满足集成功能需求情况，并验证所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需求情况等。
- c) 集成性能效率测试：检验基础设施满足集成系统性能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情况，如网络设备集成的网络系统验收标准（GB/T 21671—2018）、综合布线系统标准（GB/T 50312—2016）等。
- d) 可靠性测试：检验基础设施在预定条件下的能力，包括恢复能力、故障处理能力、备份和恢复能力等。
- e) 信息安全性测试：检验基础设施是否能提供足够的安全性，包括访问控制、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

### 6.5.3 服务产出

测试用例的执行记录。

### 6.5.4 后置工作

测评服务机构在完成基础设施验收测评后，应及时向服务使用方汇报测试情况，并落实问题整改处理人与处理期限。

## 6.6 问题报告单编制

### 6.6.1 准备要求

完成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首轮测试后，测评服务机构应编制问题报告单。

准备资料应包括测试用例的执行记录等。

### 6.6.2 服务要求

问题报告基本要素详见附录A.5。在编制问题报告单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问题归集：所有发现的问题都应被归档并详细记录在问题报告单中。
- b) 问题内审：测评服务机构应按照机构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交付问题报告单前完成内部的质量评审。
- c) 问题确认：测评服务机构应配合服务使用方进行问题报告单确认，包括问题描述、严重等级、所属的模块等关键信息。

### 6.6.3 服务产出

问题报告单。

### 6.6.4 后置工作

完成问题报告单编制后，测评服务机构应负责问题报告单内容答疑工作，并跟踪问题修复情况。

## 6.7 符合性检查

### 6.7.1 准备要求

测评服务机构应根据实施项目完成情况，检查实施对比表，核实验收内容的符合性。

准备资料应包括实施对比表和问题报告单等。

### 6.7.2 服务要求

在进行符合性检查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检查过程：根据实施对比表，审阅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验证项目的实施结果与实施对比表的差异，核实预定目标的完成符合情况，包括所有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的符合性检查。
- b) 结果反馈：将符合性检查的结果反馈给服务使用方。结果反馈应详细地列出所有检查的项目，包括已通过的项目、未通过的项目及其未通过的原因。

### 6.7.3 服务产出

实施对比表核对说明。

### 6.7.4 后置工作

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测评服务机构应保留所有相关的检查记录和文档，并将实施对比表核对说明提供给服务使用方，以及负责答疑工作。

## 6.8 回归测试

### 6.8.1 准备要求

项目实施方完成问题报告单的问题整改工作，并由服务使用方或监理服务方确认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对发现的问题和未通过测试的用例进行回归测试。

准备资料应包括问题报告单。

### 6.8.2 服务要求

在进行回归测试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测试范围：针对之前未通过的测试用例和修复过的问题，进行全面和详细的回归测试。
- b) 结果验证：确认修复的问题已经被正确解决，且不会引发新的问题。对于未通过的测试用例，应在修复后重新执行，并确认其结果。
- c) 更新报告：根据回归测试的结果，更新问题报告单，对修复的问题进行标记，对未修复或新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 6.8.3 服务产出

问题报告单修复记录、已关闭所有问题并通过所有测试用例的回归测试记录。

### 6.8.4 后置工作

完成回归测试和问题报告单的更新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将问题报告单和回归测试记录提交服务使用方审阅，然后开展测评报告编制工作。

## 6.9 测评报告编制

### 6.9.1 准备要求

完成回归测试，问题报告单和回归测试记录通过服务使用方确认后，测评服务机构应组织编制测评报告。

准备资料应包括测试环境确认表、测试用例执行记录、系统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如有）、实施对比表核对说明、问题报告单及修复记录、回归测试记录等。

### 6.9.2 服务要求

测评服务机构应建立测评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确认机制，测评报告编制形式和文档修改记录的要求可分别详见附录A.1和附录A.2，以提升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在编制测评报告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内容规范要求。

- a) 测评结论：对所有测评结果进行总结，并确定是否满足验收标准。结论应明确、简洁地阐述项目的整体性能、测试结果等。

- b) 测评依据：应明确列出进行测评的依据，包括相关的标准、规范、测试用例和测评实施方案等。这些依据应清晰明确，具有可追溯性。
- c) 测评环境：详细记录测评进行的环境，包括软硬件环境、系统版本、网络环境等。这些信息有助于发现问题以及后续的问题排查。
- d) 测评工具：记录在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包括自动化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安全测试工具等。
- e) 测评方法：描述用于执行测评的方法和流程，包括测试类型（如黑盒测试、白盒测试、性能测试等）、测试策略、测试周期等。
- f) 测评内容：列出所有的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等。对每一项测试内容，应描述测试的目标、范围和详细的执行情况。
- g) 测评结果：详细列出测评的结果，包括通过的测试用例和失败的测试用例。对于失败的测试用例，应描述测试失败的原因和建议。
- h) 问题清单：列出在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各个问题，包括详细的问题描述、其对系统或服务的潜在影响，以及当前问题的处理状态（例如：已解决、待解决等）。
- i) 符合性结果分析：分析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与标准或预期结果的符合程度，明确指出符合性检查的结果，并对不符合项提供改进建议。

### 6.9.3 服务产出

测评报告。

### 6.9.4 后置工作

完成测评报告编制后，测评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使用方要求进行测评报告答疑工作，确保对于报告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和疑虑，服务使用方都能得到准确的答疑。

## 7 服务验收阶段

### 7.1 服务成果汇编

#### 7.1.1 准备要求

完成验收测评服务内容并得到服务使用方的确认后，测评服务机构应按照归档要求，将所有的服务过程记录和成果文档进行整理、分类和装订成册。

准备资料应包括验收测评服务过程材料、项目成果文档等。

#### 7.1.2 服务要求

在进行服务成果汇编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文档整理：对所有服务过程记录和成果文档进行整理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用例执行记录、实施对比表核查情况说明、测试问题报告单、回归测试记录表和测评报告等。
- b) 装订成册：将整理好的所有文档装订成册，便于存档和查阅。
- c) 归档方式：所有成果文档应以纸质和电子形式进行归档，以便于未来的查阅和使用。

#### 7.1.3 服务产出

服务成果汇编材料（含纸质档和电子档）。

#### 7.1.4 后置工作

在服务成果汇编完成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向服务使用方提交服务成果汇编以进行确认和签收，并提交测评服务验收申请。

### 7.2 测评服务验收

#### 7.2.1 准备要求

服务成果汇编材料获得服务使用方确认后,测评服务机构配合服务使用方组织测评服务合同验收工作。

准备资料应包括服务成果汇编材料。

### 7.2.2 服务要求

在进行测评服务验收时,测评服务机构应遵循以下服务要求。

- a) 验收前提:测评服务机构需完成测评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完成验收测评服务成果的归集工作。
- b) 验收方式:方式一是与实施项目同时验收,应在验收会议中增加验收测评服务议程,验收专家意见中增加验收测评服务验收结论,由服务使用方与测评服务机构共同签署验收测评服务验收报告;方式二是由服务使用方单独组织服务验收,应形成单独的验收测评服务验收报告。

### 7.2.3 服务产出

服务验收报告。

### 7.2.4 后置工作

验收完成后,测评服务机构应完成所有后续的合同闭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使用方进行最后的交接和确认,以及完成所有的合同结算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  
**文档编制通用要求**

**A.1 文档编制形式要求**

文档编制审核应满足以下形式要求：

- a) 有封面页；
- b) 有目录页；
- c) 目录上页码能正确跳转到相关页面；
- d) 有页码；
- e) 有编写单位；
- f) 有编写人；
- g) 有编写日期；
- h) 有审核人；
- i) 有审核日期；
- j) 能够进行版本控制；
- k) 语句通顺；
- l) 无错别字。

**A.2 文档修改记录要求**

涉及修改的文档，应明确以下要素：

- a) 版本号；
- b) 修改内容；
- c) 修改人；
- d) 审核人；
- e) 修改日期。

**A.3 实施对比表格式参照**

实施对比表（模板）见表A.1。

**表 A.1 实施对比表（模板）**

序号	立项方案	采购文件	实施合同（响应文件）	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	变更情况	实施结果	影响分析	备注
填表说明	描述功能点1的原始目标 and 设计内容	描述功能点1的采购需求	描述功能点1的合同条款、响应内容与单价	描述功能点1的设计需求	描述与原始方案的不同，包括原因	描述功能点1实施后的实际结果	分析变更和实施对整个系统的影响	包括其他相关信息
1								
2								
3								
4								
5								
6								

#### A.4 系统功能点评估报告基本要素要求

系统功能点评估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a) 评估结果：提供系统规模的评估结果，包括系统已完成功能点数、与项目立项的差异等关键结果；
- b) 评估范围：概述评估的具体范围和涵盖的内容；
- c) 评估目的：简洁描述评估的目的；
- d) 评估方法：使用的评估方法或工具，以及评估依据的标准；
- e) 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基于系统完成且已验证的功能点数量进行编制的清单；
- f) 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核对系统立项功能点列表、变更管理文件与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描述系统功能点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情况；
- g) 相关文档和资料：列出与评估相关的文档和资料；
- h) 评估记录：记录评估系统软件版本、评估人员和日期。

#### A.5 问题报告基本要素要求

问题报告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a) 问题编号：问题的唯一标识符，自定义规则，确保唯一性；
- b) 问题描述：简洁明了地描述问题；
- c) 严重等级：标明问题的严重程度，如致命、严重、一般、轻微等；
- d) 问题状态：表示问题的当前处理情况，如未修复、已修复、非问题、不修复、已关闭等；
- e) 复现步骤：详细描述重现问题的步骤；
- f) 输入数据：提供发现问题时的测试数据；
- g) 期望结果：描述正常情况下应得到的结果；
- h) 实际结果：记录测试实际得到的结果；
- i) 附件及截图：提供问题相关的附件、截图等；
- j) 测试人员和日期：记录发现问题的测试人员和日期；
- k) 关联用例编号：关联问题所对应的测试用例编号；
- l) 问题类型：标明问题的类型，如功能性问题、性能问题、兼容性问题、用户界面问题、安全问题以及配置和安装问题等；
- m) 所属模块：记录问题所在的子系统或功能模块；
- n) 软硬件环境：记录问题出现的软硬件环境信息；
- o) 前置条件：记录问题出现的前置条件；
- p) 软件版本：记录被测应用系统的当前版本；
- q) 问题处理措施及结果：描述问题的处理措施及结果，包括处理人和处理日期；
- r) 回归测试结果：记录回归测试的结果，包括测试人员和测试日期。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671—201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 [2]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3] DB14/T 2462—2022 政务信息化应用软件验收测试规范
  - [4] DB34/T 3059—2017 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
  - [5] SJ/T 11674.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集成实施 第3部分：项目验收规范
  - [6] 《广东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号）
  - [7]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验收测评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3〕18号）
-